

(衛聚賢編)

中國考古小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衛聚賢編

中國考古小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一〇三四九)

中國考古小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衛聚賢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紙

版別

數

價

(本書校對者殷彥棠)

李序

嚴格的考古學在我國雖是很近的一種發展，舊學中卻有它很厚的根基。要沒有宋人收集古器物的那種殷勤，清代小學的研究，就不會有那種樸實的貢獻。甲骨文의 發現，適在清代古文字學隆興之後，兩相銜接，中國一切舊學，因此就闢出來一個新的途徑。由此而注意發掘及文字以外的考古資料，只是向前進一步的事，可謂一種應有的趨勢。再加以自然科學的影響，現代化的考古學就應運而生了。

現在我們只是起首作這種工夫，好些研究的組織，尙不十分完備，那是不可諱言的。但近十年來，所得的材料，已不少了。衛聚賢先生現在把關於這類的事實，彙集起來，作了一個節略；並將相關的出版品，作個總介紹；冠以阮芸台、梁任公、王靜安三篇考古的著述，成中國考古小史一本，使讀者一閱而知中國考古學的重要事實，是很值得我們感謝的。因爲之序。

李濟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白

本書係去年脫稿，商務印書館已定約付印，嗣因增加材料，乃將原稿取回。這時我要到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授課，擬到後將稿交去，未即付郵。但不久滬上發生戰事，我遂回太原。前日來滬，往詢商務印書館印書的情形，昨接到宙字第五一四號函云：

『……尊著古史研究第一二集國語明故宮發掘的報告歷代建都於南京的貨幣各書，據查，古史研究第一二集，已於戰前數日出版，唯存書均已被燬無存，其餘戰前正在排印，已同遭國難矣，至爲痛惜。中國考古小史一書，戰前既有成議，自當照常收印，俟尊處修改完畢，即請寄下……』

我在商務印書館所印的五種書，均殉國難，本書未即付郵，幸得存在，在未接到商務印書館的信以前，我已在持志學院授考古學，乃以此書作爲考古學講義，現商務印書館來函索稿，當將此講義修正，以作國難的餘存！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補記於真茹暨南大學。

自序

欲研究人類進化的程序，是要把過去的歷史整理清楚。整理歷史的方法，可分爲三個步驟：

一、書籍的整理；

二、考古的工作；

三、蠻族情形的探索。

現在單就考古方面言，在中國目下是很需要的，因爲書籍多將神話與事實混合，致使上古無信史可言；由書籍的整理，學術上曾開了一次戰爭，但彼此都跳不出書本上的圈子，故考古的工作一時很爲摩登；考古的過去是些甚麼現象？我想一定有不少的同志，要回頭一望。我就趕快寫出這個中國考古小史以應時需。

中國的考古可分爲四大期，春秋戰國爲寶貴期，漢至唐爲祥瑞期（除梁），宋至近代爲研究期（除元明），現在爲發掘期。茲分言於左：

(1) 寶貴期

中國在春秋戰國時，有不少的爲着古器物而發生戰爭，是已視此古器物爲『重器』，在阮元的商周銅器論（見前）已說明了。

(2) 祥瑞期

新垣平僞造古器物埋藏汾陰，詐謂漢文帝說：『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漢文帝聽其說，『於是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史記封禪書），至漢武帝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漢書武帝紀），乃爲改元『元鼎』；至元鼎四年六月在后土祠旁得鼎，乃『見於祖廟，藏於帝庭』（漢書郊祀志）。後世因以得古器物爲祥瑞，故多載於符瑞志（宋書）祥瑞志（齊書）中。

(3) 研究期

古器物而爲學者研究，不自宋始，不過宋代甚發達，特爲人所注意。東漢許慎作說文以『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說文序），已知利用古器物上文字。晉時汲冢偶出大

批古書，曾『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晉書束皙傳），作過整理的工作。至南朝梁時始有學者從事研究，陶宏景著有刀劍錄，白夏啓至梁武帝共七十九器，虞荔著有鼎錄，除第一條爲『皇帝』外，自漢景帝至王羲之之共七十二器，此二書均近詳遠略，當非僞造。四庫全書提要集古錄金樓子著書篇有碑集十帙百卷，以爲是『金石文字之祖』。隋書經籍志於石經下注梁石經若干卷。按南京一帶梁代陵墓前華表有反刻倒讀文字，是爲發明搨石技術的所始（熹平石經立『摹寫者……填塞街陌』——後漢書蔡邕傳。尙不知搨）。宋至近代，梁任公先生的中國考古之過去及將來，王靜安先生的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已說明了。

過去的考古，千端萬緒，難以撮要敘述，故取前人成說。如阮元的商周銅器論，自商周至唐，將歷代出現的古物，說了個大概。接着梁任公先生在中國考古之過去及將來將自宋至近代的考古撮要敘述。又接着王靜安先生在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將近二三十年的考古說的很詳。梁先生的文補阮氏的不足，王先生的文補梁先生的不足，三文並列，中國過去的考古可知大概。

（4）發掘期

前人研究古物，可說是一種『金石學』，或『古器物學』。現代的考古，即西人所謂『鋤頭考古學』(Archæologie Des Spatens)，注重在發掘。研究動物學的人，若是在爾雅釋獸上找材料，不如到博物院動物標本室去看；在動物標本室看死的動物，不如到深山曠野看活的動物，知道牠生活的狀況。考古學也是這樣，看拓片照片，和在釋獸上找材料一樣；到古物保存所去看，和到動物標本室一樣；若能到田野作發掘的工作，就和到了深山曠野中看動物，知道古物共存的現像，遺址的情形，由地層而觀其時代，是發掘非常重要，故本書對此部分特為注意。

發掘是一件很難的事，我年來作考古工作，從經驗上知道，(一)考古時非有大批人員不可。除地質、測量、攝影、繪圖各專家外，應有一美術家用石膏將遺址作為模型，因照片繪圖，只能知其大概，而此遺址發掘過即毀，非參加工作人不能知其究竟。並有人類學家古生物學家，遇見人骨鳥獸骨時從遺址中由專家取出，勿使其次序失亂，不要此處取一頭，彼處取一腿，取其不同的以為就可代表一切。(二)發表報告，至少須分兩期，第一期報告發掘情形，第二期再根據第一期報告的事實作對於本遺址遺物的推論，不宜將報告與推論放在一處，將與自己推論合的報告詳一點，與自

己不合的，略爲不記，未參與工作的人不知其情形，免埋沒及偽造證據的嫌疑。（三）與外人合作，條件應慎重，職權詳爲分明，費用若全由外人負擔，要有預算，在預算以內，不得中途停付，團長須由中國人擔任，起初條件訂的不詳細週到，到了工作時發生問題，牽扯就大了。

考古學以甚麼爲範圍？我國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以古生物包括在內。法人達毛根（De Morgan）在他所著的考古學研究的日的及方法（*Les Recherches Archéologiques, leur But et leurs Procédés*）說：『考古學研究的分野，包括自人類出現以後，以至現在，人文過程的全部』，以人類學包括在內。日人濱田耕作在他著作考古學通論頁一四說：『以有人類物質的遺物，自文獻不爲信時代起……所謂古代史的部分，及有史以前的部分，爲考古學最可盡力的領域』。我以爲考古學的範圍，自人類會使用器物時始，至其器物爲現在社會普遍看不見止。故本書對於自周口店始石器時代至明故宮的發掘，介紹的特爲詳細。古生物已出於考古學範圍，但我國古物保存法已有明文規定，故將古生物在中國近十年來的總成績，採葛利普博士的中國之古生物學一篇，列於考古發掘

之首，以符法令，而使其大概。至於美人安竹思（Tapman Andrews）在蒙古發現恐龍卵等，不另列章，而附於外人在中國考古成績及糾紛中。若因考古發掘而連帶得到的人骨鳥獸骨等，則列在各遺址的『遺物』一項中。

此書之作，關於發掘所得的古物，除已陳列者外，尚在整理中的，承特別允其參觀，並承將未發表過的照片借印。西陰村、殷墟、城子崖的李濟之、梁思永、董彥堂，西北科學考察團的黃文弼、周自齊的裴文中、燕都的馬叔平、莊尚嚴，晉塚的胡肇椿，與安特生同行的白萬玉，這幾位先生，均曾將他們考古工作情形見告，並承陸懋德、劉子植、王靜如、高遠公、姚達人、丁迪家、袁允中、黃毓甲、王縉、溫應楷諸先生指正討論幫忙，這是我一幷感謝的。

一九三一，一二，二九，記於北平後百戶廬住宅。

中國考古小史目錄

李序

自序

一、前人對於考古史的論文

商周銅器論……阮元……………一

中國考古學之過去及將來……梁啓超……………五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二五

二、古生物

中國之生古物學……葛利普著張鳴韶譯……………三五

三、近代的發掘……衛聚賢

甲、石器時代遺址……………四一

周口店	四一
仰韶	四四
沙鍋屯	四七
甘肅	四九
西陰村	五二
甘夏鎮	五五
荊村	五七
城子崖	六一
乙、殷周	六三
殷墟	六三
燕都	六六
丙、漢以後	六八

四、外人在中國考古的成績及糾紛——衛聚賢

新廿	六八
漢汾陰后土祠	七一
晉塚	七三
六朝墓	七八
宋鉅鹿城	八〇
明故宮	八一
法	八五
德	八六
俄	八八
日	九〇
瑞典	九二

中國考古小史

四

英.....九三

美.....九五

附錄

古物保存法.....九九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〇二

*

*

*

*

*

校語：張鳳

跋：胡肇椿

中國考古小史

一 前人對於考古史的論文

商周銅器論

阮元

三代時鼎鐘爲最重之器，故有立國以鼎彝爲分器者，武王有分器之篇（書序武王封諸侯班宗彝作分器），魯公有彝器之分（左傳定四年，分魯公官司彝器，分康叔大呂，分唐叔姑洗，皆鐘也）是也。

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重器者，周王予虢公以爵（莊二十一年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鑒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惡王……）晉侯賜子產以鼎（左昭七年，晉侯賜子產莒之

二方鼎）是也。

有以小事大而賂以重器者，齊侯賂晉以地而先以紀獻（左成二年），魯公賂晉卿以壽夢之鼎（左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鄭賂晉以襄鐘（左成十年），鄭子罕賂晉以襄鐘，杜注鄭襄公之廟鐘，齊人賂晉以宗器（左襄二十五年，杜注宗器，祭祀之器），陳侯賂鄭以宗器（左襄二十五年），燕人賂齊以罍耳（左昭七年），徐人賂齊以甲父鼎（左昭十六年），鄭伯納晉以鐘罍（左襄十一年，亦見晉語）是也。

有以大伐小而取爲重器者，魯取鄆鐘以爲公盤（左襄十二年），齊攻魯以求岑鼎（呂氏春秋，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又見說苑新序）是也。

有爲述德儆身之銘以爲重器者，祭統述孔悝之銘，叔向述譏鼎之銘（左昭三年），孟僖子述正考父鼎銘（左昭七年），史蘇述商衰之銘（晉語）是也。

有爲自矜之銘以爲重器者，禮至銘殺國子（左僖二十五年），季武子銘得齊兵（左襄十九年）是也。